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的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新科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公告》，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国贸”）和浙江新世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世纪”）累计间接占用资金余额为 53,276.50 万元，其中本金 52,189.50 万元、资金占用费（暂定利息）为 1,087.01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公司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和中新国贸累计新增间接占用资金余额本金为 13,886.70 万元，中新产业集团和中新国贸承诺占用利息按年化 5.0025% 计算。

2. 关联方还款承诺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中新国贸、浙江新世纪在《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中承诺将通过一切合法途径筹集资金，在 1 个月内将以上间接占用的资金还款给中新科技。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一并承诺，如以上款项未如期退还至中新科技，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将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弥补关联方间接占用的资金，切实维护全体投资人的权益。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中新国贸在《关于 2019 年 1 月至 4 月 26 日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中承诺在 1 个月内将 2019 年新增间接占用的本金和利息还款给中新科技，利息按年化 5.0025% 计算。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一并承诺，如以上款项未如期退还至

中新科技，中新产业集团、陈德松、江珍慧将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弥补关联方间接占用的资金，切实维护全体投资人的权益。

3.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19年5月29日，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在1个月的承诺期限内及时归还占款，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二、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中新国贸、浙江新世纪间接占用的资金及利息。

为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积极履行股权转让承诺，于2019年7月30日与邳州经济开发区经发建设有限公司、江苏融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附有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拟转让公司155,402,497股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7%），以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因股份转让协议前置条件未能满足，该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20年3月终止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关联方的及时还款情况，敦促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德松、江珍慧继续履行以股权转让方式偿还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的承诺，弥补上市公司的损失，以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要风险提示

受目前环境及资金等因素影响，目前公司尚未恢复生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措施，争取尽快收回被占用的资金及利息，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以全面恢复正常经营，改善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